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陳貴馨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28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743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09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再審結果為「再審通  
過」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4月10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328921號函暨  
109年7月23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67508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旨揭計畫之審閱檢核項目進行審查並評定貴校109學年度  
學校課程計畫為「再審通過」，資料留局備查；貴校審閱  
結果可逕行至「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」  
([http://rrcp.ls.jhs.tp.edu.tw/pro/Center/Default.  
aspx](http://rrcp.ls.jhs.tp.edu.tw/pro/Center/Default.aspx))查詢。
- 三、請於貴校網站公告送審完整之課程計畫及本局通過備查公  
文日期文號，供家長查閱。並請貴校登入上開系統填寫學  
生學習節數表。
- 四、為落實督導學校課程計畫之實施，本局將結合教育部國教  
署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修正計畫」及「臺北市



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辦理相關訪  
視，並依109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 
規定將列入督學視導項目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

